

##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唐志峰先生接替已离任独立董事邢燕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沈小平先生接替已离任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7 年 09 月 05 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和任期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	-------	------	----

1	战略委员会	杨凤凯	沈小平、杨巧云
2	提名委员会	沈小平	谭小平、杜鹃
3	审计委员会	谭小平	唐志峰、杨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志峰	谭小平、杜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5 日